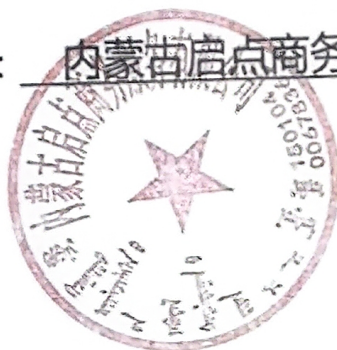




供货合同

甲方（需方，买方）：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

乙方（供方，卖方）：内蒙古启点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

年 月 日

内蒙古启点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供货合同

甲方(需方,买方):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络处

法定代表人姓名: 韩雪 联系电话: 021-58585733

乙方(供方,卖方): 内蒙古启点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姓名: 张利强 联系电话: 1884811161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解释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本着平等互利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达成本合同,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货物

1、甲方向乙方采购沙发一套,总金额为(大写):叁仟叁佰元整(3300.00元)。

2、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。产品无国家标准的,经双方协商确定。

二、货物交付

1、货物交付:甲方对货物的品种、规格、数量及外包装当面查验核实。对货物有异议的,甲方应立即联系乙方提出异议,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,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,货物不包括运输费。

2、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送货上门

三、货款结算

付款方式为对公转账。

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保质保量送货上门,待甲方验收合格后,凭甲方合同及完税发票,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算给乙方全部货款。

四、退换货和保修机制

1、如甲方发现乙方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甲方需 5 日内明确通知乙方退货或换货，乙方须在 3 个工作日内配合处理，超过 3 天未处理的，甲方有权按无货主而任意处置该批产品，由此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2、质保期限为 3 个月，在使用期间如发生质量问题，乙方提供上门免费维修，如人为原因甲方需向乙方支付上门费用和维修费用。

五、权利与义务

1、在乙方供货等各方面非常配合的情况下，甲方不得拖欠货款，须按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方式结款，否则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。甲方事先同乙方协商可以延期结款的情况除外。

2、为甲方提供乙方经营范围内的产品，保证商品质量符合行业规定的相关标准，若是因乙方供应的产品质量缺陷给甲方造成损失，而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和要求赔偿损失时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一款，视为违约，须承担由其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，违约金以实际造成的损失计算。

七、本协议未尽事宜或规定不明之处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违反本协议引起争议的，甲、乙双方应先尽量协商，不能达到一致的，甲、乙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双方应尽可能的继续履行本协议除争议事项外的其余部分。

八、甲乙双方若需终止本协议需要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，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7 天内将账款等事宜办理完毕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盖章签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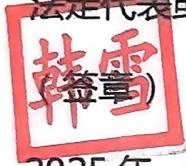
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驻上海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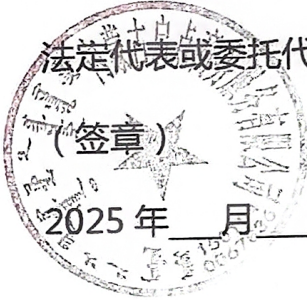
乙方：内蒙古启点商务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

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：



2025 年 月 日



(签章)

2025 年 月 日

